

证券代码:300198

证券简称:纳川股份

公告编号:2015-054

##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5月7日，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股东林绿茵女士减持股份的告知函，林绿茵女士自2013年4月25日至2015年5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,689.84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3018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	减持比例
林绿茵	大宗交易	2013年4月25日	13.57元/股	100万股	0.4790%(注1)
	集中竞价交易	2015年3月3日	10.303元/股	89.84万股	0.2160%(注2)
	大宗交易	2015年5月7日	11.20元/股	1,500万股	3.6068%(注2)
	合计	-	-	1,689.84万股	4.3018%

注1：按公司2014年4月25日总股本208,777,500股计算

注2：按公司2015年3月3日总股本415,876,500股计算

##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林绿茵	合计持有股份	19,006,850	9.1039%(注3)	20,115,300	4.8368%(注4)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9,006,850	9.1039%(注3)	20,115,300	4.8368%(注4)
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

注3：按公司2013年4月25日总股本208,777,500股计算

注4：按公司2015年5月7日总股本415,876,500股计算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平台进行交易，没有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
4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后林绿茵女士持股比例为4.8368%，不再是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，公司特编制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并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林绿茵减持股份告知函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